|  |
| --- |
| **穗环法罚〔2016〕27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27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隆和木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超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6日调查显示，2016年4月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261毫克/立方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所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罚款1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隆和木业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440122000020674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殷进华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7/12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27号 当事人：广州市隆和木业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6日调查显示，2016年4月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261毫克/立方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所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2015年6月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61号），并于6月9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亦未提交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10万元。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当事人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7月12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从化区环保局。 |